

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文件 陕西省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

陕西咸财发〔2018〕38号

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 教育卫体局关于下达2018年普通高中 免学费补助公用经费的通知

沔东、沔西、秦汉、泾河新城财政局、教育卫体局（教育局）：

根据《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普通高中免学费补助公用经费预算的通知》（陕财办社〔2017〕255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补助资金 万元，专项用于普通高中免学费和公用经费补助。支出列“2050204 高中教育”功能分类相关科目，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款“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教学业务与管理、日常办公、文体活动、教师培训、水电、取暖、交通差旅、邮电，教学设备及图书资料购置，日常的房屋、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维修保养等方面。

二、各新城要抓紧分解下达，确保学校正常运转，不得滞拨、挤占、截留和挪用。要足额落实本级应承担的资金，加强资金管理，提高普通高中学校的经费保障能力。

三、各新城要加强监督检查，指导普通高中学校健全财务机构，完善财务制度，加强财务管理，定期公开学校财务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：2018年普通高中免学费补助公用经费表（总表不发）



附件：

2018 年普通高中免学费补助公用经费表

单位：万元

新城	沔东新城	沔西新城	涇河新城	秦汉新城	合计
金额	326	76	248	95	745

